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1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譽彬

被告 丁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9,5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,3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丁昱翔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據所載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合計尚欠本金829,573元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
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02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
03 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
04 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五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放
06 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（本院卷第9-23
07 頁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8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
09 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
10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
1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11,3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諭知被告應自本
13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4 息。

15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
16 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林依潔

24 附表

25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1	90萬	82萬9573元	自114年3月14日起	自114年1月14日	5.99%	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		至 121 年3月1 4日止	起至清償 日止		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